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榮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憲忠

訴訟代理人　莊乾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柯騰晏（原名張清元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柯王秀容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財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謝玉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2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捌拾元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貳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

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對上訴人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訴訟，聲明：㈠確認上訴人於民國86年6月28日所為股東常會決議無效。㈡確認上訴人於90年9月20日所為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。㈢確認被上訴人柯騰晏對上訴人有2萬股之股份存在。㈣確認被上訴人柯王秀容對上訴人有2萬股之股份存在。㈤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回復被上訴人柯騰晏所有2萬股、被上訴人柯王秀容所有2萬股之股份登記。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前開訴訟標的㈠、㈡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均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另前開訴訟標的㈢、㈣項所受利益各為20萬元（2萬股x每股金額10元）。又前開㈠、㈡、㈢、㈣項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至第㈤項聲明部分與第㈢、㈣項聲明具有經濟目的同一之關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0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＋20萬元＋20萬元＝370萬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63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5萬6,445元。被上訴人於起

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上訴人則於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有收據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被上訴人尚有第一審裁判費3萬2,120元、上訴人尚有第二審裁判費4萬8,180元未據繳納，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